

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標準

一、主食費：

- (一)軍人遺族子女申請就學優待，經核定全公費者，每月發給糙米 26 公斤，半公費者發給糙米 13 公斤。
- (二)公教遺族子女申請就學優待，經核定全公費者，每月發給糙米 12 公斤，核定半公費者，不再發給。
- (三)每學期糙米每公斤價格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價格計列，114 學年度糙米公告價格為每公斤 35.6 元。

二、副食費：每生每月 1,500 元。

三、制服費：每生每年 2,000 元。

四、書籍費：每生每年 3,000 元。

五、學雜費

- (一)按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上學年度收費標準減免。
- (二)114 學年度公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：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學校類科		學費	雜費 (含實驗費)	合計
綜合高中一年級 高中一年級		6,240	1,820	8,060
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		6,240	2,060	8,300
高中 二、 三年 級	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	6,240	1,820	8,060
	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	6,240	2,060	8,300
工職		6,240	3,395	9,635
商職		6,240	2,300	8,540
家職		6,240	2,460	8,700

(三)公立進修部就學優待補助標準以學費及雜費計之。

- 六、除學雜費不分全、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外，其他主副食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，核定半公費者應減半補助。
- 七、除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(第二學期新核准公費者制服費減半申領)，其他主副食費、書籍費、學雜費各按學期請領，主副食費第一學期從 7 月至翌年 1 月止(新核准者從 9 月至翌年 1 月止)，第 2 學期從 2 月至 6 月止。
- 八、市立高中職校由學校調查報局核備依程序動支教育統籌經費。
- 九、本就學優待報局格式，請自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助學補助系統造冊(主要功能區/現役軍人及軍公教遺族補助造冊專區/軍公教遺族補助清冊)

附件一

（學校全銜）114 學年度第 學期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 申領清冊												單位：新臺幣 元	
編號	學生姓名	學籍文號	類科	優待類別（軍 公教）全或半 公費	主食費	副食費	制服費	書籍費	減免學雜費	合計	簽章	公費 核准 文號	
總合 計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二

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

學校名稱			日間部 夜			系科	系科	修業年限	年	入學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年級	年 班
學生姓名及學號			性別	年齡		籍貫	省市	縣	住址				
軍公教人員姓名			關係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
家庭情況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件	名稱	字號	起卹年月	起卹年限	備註				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撫恤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								
					發生類別	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				校長	簽章 (職名章)	學校承辦人	簽章 (職名章)	家長或監護人	簽章				

附註：

- (一) 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本申請書(免貼照片)應填具二份,由學校留存一份,餘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- (三) 本表所填各項,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(四)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或「減免學雜費」。